附件

衢州市行政处罚案件统计报表

填表单位（盖章）：衢州市民政局

单位名称	承办案件总数（件）	办结案件总数（件）	简易程序案件总数（件）	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情况（件）															听证案件数（件）	重大处罚案件数（件）		行政救济情况(件)											国家赔偿情况(件)		
				一般程序案件总数（件）	结果公开数（件）	其中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人）	其他	举行听证案件总数（件）	重大处罚案件总数（件）	法制审核案件数（件）	申请行政复议总数	其中					提起行政诉讼总数	其中					申请数	决定赔偿数	赔偿金额（元）
																							维持原处罚决定	变更原处罚决定	撤销原处罚决定	撤回申请	审理中		维持原处罚决定	变更原处罚决定	撤销原处罚决定	撤诉	审理中			
衢州市民政局	7	5	0	7	5													7		7	7	0						0								
填表人：姜秋芳																					复核人：林丽芬											联系电话：0570-3077223		

填报说明:

1.统计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承办案件数：是指统计年度中所立案的案件总数。

3.办结案件数：是指统计年度中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

4.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情况：

（1）按办结案件实际适用行政处罚种类情况以件统计（以处罚决定书为准）；

（2）结果公开数：是指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上公开的案件数;

（3）其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也是按适用该项处罚的案件以件统计（不是财物额）；

（4）鉴于一个案件可能同时适用两种或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种类，故八项处罚情况总和应等于或大于办结案件数。

5.行政救济情况：

（1）行政复议：以统计年度实际立案的行政复议案件为准（不予受理的不计入），并根据复议案件审理情况分别计入维持、变更、撤销、在审理中、撤回申请，五项总和应等于复议申请数;

（2）行政诉讼：以统计年度实际立案的行政诉讼案件为准（不予受理的不计入），并根据诉讼案件审理情况分别计入维持、变更（含责令重作）、撤销、撤诉、审理中，五项总和应等于提起行政诉讼总数。